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3417	104.11.16 1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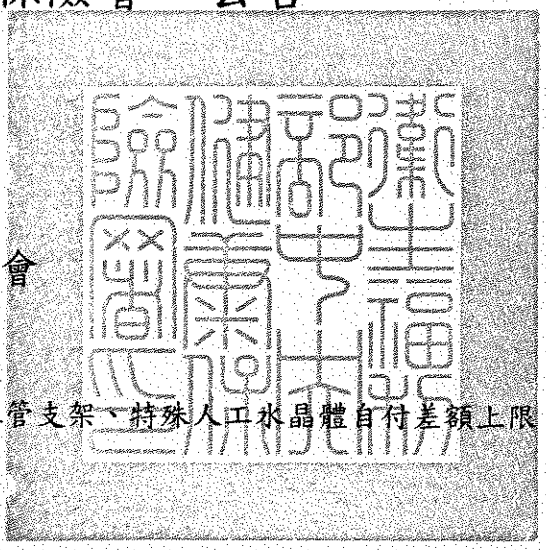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6307號
附件：1.自付差額上限金額訂定方式說明 2.塗藥血管支架、特殊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上限金額明細表(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自付差額上限金額，及調整「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自付差額上限金額，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

公告事項：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及調整「全民健康保險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之各特材品項收取自付差額上限金額」，相關訂定方式說明及上限金額明細表如附件1及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公告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付差額上限，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署長 黃三桂